

彰化縣大城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大鄉社字第1060003995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大鄉社字第1060005156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大鄉社字第1060006319號令修正

第一條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為關懷亡者遺族，表達慰憫之意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死亡時設籍大城鄉(以下簡稱本鄉)之鄉民(新生兒需完成戶籍出生登記)，並由本所派員慰問時發放。

第三條 每位鄉民死亡發放慰問金新臺幣二千一百元，惟本所得視財政及實際狀況，調整發放額度或停止發放。

第四條 喪葬慰問金之受領人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三、父母。
- 四、兄弟姊妹。
- 五、祖父母。

前項第二款之受領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

受領人若為二人以上，應推派一人為代表，並簽署切結書具名領取。

無第一項之受領人時，以其生前指定之人為受領人或由村辦公處指定親屬、家屬或其他專人，用以支付必要之喪葬費用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備以下書件向本所提出：

- 一、申請書及給付領據。
- 二、共同委任及切結書。
- 三、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(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)或除戶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第六條 自鄉民死亡之日起三個月查報或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七條 由轄區村幹事負責主動查報，但未於戶籍地辦理喪事，致村幹事無法得知死亡消息者，應由發放對象自行向本所申請。

第八條 受領人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重複申請者，本所應撤銷其許可及追回慰問金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。

第九條 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彰化縣大城鄉受理喪葬慰問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8 年 月 日

◎基本資料：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與死者關係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（縣、市） _____（鄉、鎮、區） _____（村、里） 鄰

_____（路、街） 段 巷 號 樓

通訊住址：_____

同戶籍地址

死亡者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死亡日期：10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彰化縣大城鄉 _____ 村 鄰 _____（路、街） 巷 號 樓

同申請人戶籍地址 同申請人通訊地址

申請資格

一、發放對象：死亡時設籍於本鄉之鄉民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符合資格者於死亡後三個月內，由家屬檢附證件提出申請。

檢附證件

喪葬慰問金收據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相關證明文件

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

彰 化 縣 大 城 鄉 公 所 審 核

符合資格：核發喪葬慰問金新臺幣二千一百元整。

不符資格：對象不符 逾申請期限 應檢附證明文件未齊全 其他

查報人(村幹事)：

承辦人

財政課長

秘書

社會課長

主計主任

鄉長

附註：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若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將所領慰問金繳回。

喪葬慰問金收據

茲領到大城鄉公所撥發之喪葬慰問金新台幣二千一百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大城鄉公所

領款人：同申請人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 關係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（縣、市）_____（鄉、鎮、區）_____（村、里） 鄰
_____（路、街） 段 巷 號 樓

電 話：_____

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茲因_____往生，推派立切結書人代表家屬，向貴所申領大城鄉鄉民喪葬慰問金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喪葬慰問金。

此 致

大城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